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教育部台第師字第八六〇三二九三一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科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暨第廿五條之規定，設立科學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授或副教授中遴聘兼任之，綜理及籌劃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「指導委員會」，置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。指導委員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「研究發展」、「推廣服務」、「資料出版」、及「綜合業務」等組，分別辦理各項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秘書一人，各組於人員達十人以上時得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並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編審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，辦理本中心各項研究與推廣事宜。中心員額皆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從事科學教育專題研究，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，該項研究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在本校預算內勻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